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刘继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刘继中同志任金坛区水北中学校校长，免去金坛区西岗中学校校长职务；

张俊同志任金坛区洮西中学校校长，免去金坛区水北中学校校长职务；

张立俊同志任金坛区城西小学校校长，免去金坛区河头小学校校长职务；

朱明方同志任金坛区河头小学校校长，免去金坛区薛埠中心小学校长职务；

虞福平同志任金坛区薛埠中心小学校长，免去金坛区直溪中心小学校长职务；

邵国锁同志任金坛区直溪中心小学校长，免去金坛区建昌小学校长职务；

曹国强同志任金坛区启智学校校长，免去金坛区西旻小学校长职务；

丁网青同志任金坛区西旻小学校长，免去金坛区西岗小学校长职务；

戴志洪同志任金坛区西岗小学校长，免去金坛区罗村小学校长职务；

于晏同志任金坛区尧塘中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洮西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姚文华同志任金坛区河头中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李炳中同志任金坛区白塔中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河头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何丽华同志任金坛区西岗中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白塔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史群峰同志任金坛区罗村小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西城实验小学副校长、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副校长、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王罗忠同志任金坛区唐王小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河滨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孙保华同志任金坛区建昌小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李建中同志任金坛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；

谭年平同志任金坛区教育局法规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城西小学校长职务；

王国庆同志任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金坛区第四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王雨来同志任金坛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蔡伟同志任金坛区教育局教育科副科长，免去金坛区教育局德育研究室副主任职务；

顾勇同志任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；

朱春育同志任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，免去金坛区白塔中学校长职务；

李国松同志任金坛区金沙高级中学视导员，免去金坛区金沙高级中学校长职务；

钱志华同志任金坛区第四中学视导员；

王宛庆同志任金坛区水北中学视导员；

祁文杰同志任金坛区洮西中学视导员，免去金坛区洮西中学校长职务；

鲍爱平同志任金坛区尧塘中学视导员，免去金坛区尧塘中学校长职务；

周国庆同志任金坛区城西小学视导员；

田洪军同志任金坛区朝阳小学视导员；

余双富同志任金坛区实验幼儿园视导员；

阚和明同志任金坛区第二中学视导员，免去金坛区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李文忠同志任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视导员，免去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吉国金同志任金坛区尧塘中学视导员；

免去刘月忠同志金坛区河头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张仁荣同志金坛区唐王小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王卫平同志金坛区启智学校校长职务；

免去凌黎明同志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潘小本同志金坛区教育局法规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徐俊同志金坛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蔡云同志金坛区教育局教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邓毛苟同志金坛区教育局法规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周锦方同志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冯东生同志金坛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7月30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